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
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郑州交通院

Zhengzhou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Survey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采购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一) 投标函	42
(二) 投标函附录	4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投标承诺函	4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五、项目实施方案	48
六、项目管理机构	4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二) 资格承诺声明	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四) 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54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5
(六)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56
八、服务承诺	57
九、其他材料	58
(一) 投标承诺书	58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五)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2
(六) 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5；
-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430000.00元。

最高限价：24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25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 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2430000	24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G107京港线、G343大卢线、S102郑沈线和S225安阳-平舆公路的日常维修，合计里程72.493Km。

5.2 服务期限：12个月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涉及道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
常维修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国道或省道公路养护项目（公路养护包含日常维修、日常保养、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等）。（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的95%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采购人邮箱：zzglztb@163.com；采购代理邮箱：sjyjyb322@163.co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28号

联系人：周晓林、李冬梅

联系方式：0371-68995181、0371-68995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路323号

联系人：田晓霞、谷艳蕊

联系方式：13939041106、13733869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晓霞、谷艳蕊

联系方式：13939041106、13733869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 28 号 联系人：周晓林、李冬梅 联系方式：0371-68995181、0371-68995306 邮箱：zzglztb@163.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路 323 号 联系人：田晓霞、谷艳蕊 联系方式：13939041106、13733869315 邮箱：sjyjyb32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省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涉及道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维修工作。
1.3.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3.6	质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MQI \geq 8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布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 5. 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2日历天</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地市级以上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有效投标人	<p>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p>

10. 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 3	招标控制价	<p>设招标控制价总价和招标控制单价，本项目：</p> <p>招标控制总价：2430000.00 元</p> <p>招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第 200 章-第 600 章清单子目单价”。</p> <p>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第 200 章-第 600 章清单子目单价）、招标控制总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项目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7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
10. 10	相关费用	<p>(1)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9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 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0. 1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14	合同签订	<p>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p> <p>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10.1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抵作服务费），后续根据养护作业内容的实际完成计量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扣除该预付款后支付。
10.16	特别提醒	为确保养护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招标衔接周期导致养护工作出现空档期。养护单位服务期限届满后，在下年度养护中标单位未确定前，应配合采购人签署补充协议，持续履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必须的临时设施、材料、劳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质量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投

标文件制作”中的帮助文档。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

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标: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及现场的特点编制作业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方案完整。（5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3分） 方案不完整或大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1分）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及养护现场的特点，编制作业方案和技术措施方案及道路保障正常通行的措施方案，分析准确、到位，对策有效。（10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基本合理。（6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较差，对策不够合理。（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养护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10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养护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6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养护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完整。（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养护及现场的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养护作业的需求。（10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养护作业的要求。（6分）</p> <p>方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周全，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2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养护及现场的特点，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养护作业要求）（5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养护作业要求。（3分）</p> <p>方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周全，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p>
	资源配置计划（5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可行。（3分）</p>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计划不够合理可行。（1分）</p>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取。	
2.2.3 (2)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政策，以扣除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类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2.3 (3)	商务标	主要人员配备 (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完成一项国道或省道公路养护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使用，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提高养护作业质量，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承诺保证连续作业，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2 ***) (以下简称“发包人1、发包人2”)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的投标。发包人1、发包人2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1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绩效考核、支付资金等事项。发包人2*** 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验收、计量认定等事项。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日常养护的实施。

1. 项目内容: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5. 质量要: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质量指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1: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2: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2***）（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养护作业单位_____（养护作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投标人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承包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1: _____ (盖单位章) 发包人 2: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 1 监督单位 (全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 2 监督单位 (全称) :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履约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____（发包人1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2***）（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路段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当针对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13) 安全生产费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费用，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有关工作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14) 安全生产费实行“据实结算、限额控制”的原则：实际发生费用未超过核定总额的，按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结算；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核定总额的，仅对总额以内的部分予以结算，超额部分不予结算。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1: _____ (盖单位章) 发包人 2: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本次仅对招标范围内的国省道路进行日常维修。日常维修是要维持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如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正常功能和安全通行条件，为预防病害扩大、及时修复轻微损坏，所进行的一系列常规性、周期性或即时性的维护与修补活动。

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持续的、小规模的干预，确保道路始终保持良好的通行能力、结构稳定性和交通安全性能，延长道路的整体使用寿命，减少因突发损坏导致的交通中断或安全隐患，同时避免小病害（如小面积坑槽、裂缝）积累演变成大规模结构性问题，从而降低后续小修、中修、大修及改造的成本。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是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内的国省道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总长度72.493Km，项目总投资约2430000.00元。

本项目包含G107京港线、G343大卢线、S102郑沈线和S225安阳-平舆公路的日常维修，合计里程72.493Km，具体如下：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公里数(km)
1	G107	京港线	G. 国道	K809+773	K815+610	5.837
2	G343	大卢线	G. 国道	K809+891	K843+351	33.46
3	S102	郑沈线	S. 省道	K28+675	K52+947	24.272
4	S225	安阳—平舆公路	S. 省道	K314+697	K323+621	8.924
合计						72.493

二、服务期限：12个月。

三、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3.1 路基

- (1) 局部整修路肩、边坡、排水设施等；
- (2) 局部整修挡土墙；
- (3) 局部处治路基翻浆沉陷等。

3.2 路面

- (1) 修补轻微坑槽、沉陷、车辙、拱起、胀起、错台、跳车、裂缝等；
- (2) 局部整修更换路缘石；
- (3) 局部整修排水设施等病害的修复。

3.3 桥梁、涵洞

- (1) 修补桥面铺装轻微坑槽、沉陷、车辙、跳车、裂缝等；
- (2) 局部整修伸缩缝、护墙、挡墙、护栏、栏杆、排水设施等；
- (3) 局部更换护栏、栏杆、防落网、标志、排水设施等，简易修补桥体、支座、墩台、锥坡、翼墙、河底铺砌等；
- (4) 局部整修涵洞砌体，更换小型涵管、盖板等。

3.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1) 局部更换交通标志、轮廓标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
- (2) 路面标线、立面面标记和突起路标的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
- (3) 局部修复护栏、隔离栅等；
- (4) 整修泵站设施、渡口设施、养护服务设施、交通量调查站点设施轻微损坏等。

包含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五、技术规范：

- (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00-2021）；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8)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9)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5140-01-2021）；

(1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3) 国家现行的其它公路、隧道、桥涵、交安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

六、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

- 1、《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 2、《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养护工作, 修补作业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质量指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国道或省道公路养护项目（公路养护包含日常维修、日常保养、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等）。（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六) 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